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0〕104号

关于召开“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 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技术装备博览会”的通知 （第二轮通知）

有关单位：

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环保联合会和中国空气净化行业联盟共同承办的“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简称 VOCs China 2020）定于 2020 年 11 月 18-20 日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本届会展以“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 VOCs 污染防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主题，届时邀请权威部门和专家通过主题大会与数十场专题会

研讨解读我国在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和工业污染源等领域涉 VOCs 相关的政策、标准、模式、技术和应用等热点议题，为各级政府推动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实施夏季 VOCs 攻坚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提供科学思路，为重点园区、行业和企业深入开展 VOCs 的精准、科学和依法治污提供借鉴经验。同期，组织优秀企事业单位通过主题展览现场推广展示装备产品、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进行上下游合作对接。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提出“鼓励行业协会等搭建企业 VOCs 治理交流平台，促进成熟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的具体要求。中华环保联合会发挥“大中华、大环境、大联合”的组织优势，积极联合国内外政产学研用权威机构共同将“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技术装备博览会”打造成为集政策研讨、科技交流、产品展示、技术推广、项目对接于一体的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性指导平台，致力于促进管理部门、排污企事业单位与环保第三方治理企业之间实现需求与资源的无缝对接和融合发展，满足各方在科研、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多元需求。

现我会诚邀各专家学者和有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各界积极支持，共同为地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重点行业及其企业提供“专家、技术、政策、方案”等层面的支撑服务，全面总结“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控制经验、助力各方科学谋划“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

标和重要措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同时，热烈欢迎相关企业利用此次契机广泛交流和扩大影响，参加会议展览。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展览参观：登录会展官网“www.vocs-china.com”填写注册信息快速免费入场观展；或扫码“观众注册微信平台”二维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观展必须实名注册）。



2. 参会参展：有关展位申请和参会注册，冠名、协办、赞助、演讲、专场推介等合作事项请联系组委会。

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电话传真：010-53519880 ， 010-59574839（Fax）

电子邮箱：vocs-acef@foxmail.com

参会联系：周 薇（15727365811）张 翔（13601204337）

参展联系：曹 福（18701185183）杨 娟（13914755155）

赞助联系：吴秘书长（18010400878）

官方网站：www.vocs-china.com， www.acef.com.cn

- 附件：1、科技大会暨博览会（第二轮）通知会议方案（含议程）
- 2、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
参会回执表
- 3、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
博览会展位申请表



附件 1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科技大会暨技术装备博览会 会议方案（含议程）

一、基本情况

活动名称：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

举办时间：2020 年 11 月 18-20 日

举办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科技大学

河北环保联合会

中国空气净化行业联盟

行业支持（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已确定，其他单位陆续增补）。

学术支持（排名不分先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污染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材料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华东过程环境风险评价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河北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上海大学有机复合污染控制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市环境保护化学污染物环境标准与风险管理重点实验室、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已确定，其他单位陆续增补）。

组 委 会（排名不分先后）：

名誉主席：孙晓华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席

主 席：杨朝飞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

柴发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环境首席科学家

刘文清 中国工程院院士

执行主席：谢玉红 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宋同原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主任

学术委员：杜雅兰、郝郑平、郭 斌、邢书彬、栾志强
刘 卫、马永亮、羌 宁、王景龙、解 强
叶代启、邹 兵、焦 正、聂 磊、宁 淼
席劲瑛、吴克食、修光利、张国宁、张新民
曲睿晶、于 洋、孙晓峰、董战峰、邵 霞
宋钊等一百余名业界专家。

二、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是我国 VOCs 污染防治领域的一年一度高层次、高规格、高级别的全国性科技盛会。

（一）大会主题：

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 VOCs 污染防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二）时间地点：

会议报到：2020 年 11 月 17 日（全天）

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8-19 日（2 天）

会议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会议规模：1000-1500 人

（三）报告嘉宾：

有关部委（司局）领导、各省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领导、两院院士、专家学者、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企业家等。

（四）报告议题：

主要议题将涉及大气环境科学、污染防治技术和环境管理等领域，围绕从“十三五”到“十四五”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涉及到的管理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等议题主线，研讨 VOCs 减排控制涉及到的产业结构、清洁生产、排污许可，源头、过程到末端的全过程管控措施，以及污染源溯源与预警、监测、核算与评估等，以及其他。

（五）议程安排（拟定）：

本次大会安排第一天（11月18日）为全体会议，第二天（11月19日）为十场以上专题分论坛，以及同期配套活动等。

2020年11月18日全天 09:00-17:30（全体会议）

1. 科技大会开幕式：部委、地方和主办方领导致辞；
2. 博览会开幕式：展览开幕及主要领导参观指导博览会；
3. 主题峰会：部委司局级领导、院士学者作特邀报告；
4. 专题报告：权威专家作专题报告、相关方作示范经验交流；

（注：经验交流环节将邀请 VOCs 治理的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骨干治理企业、骨干监测企业作专题报告）

5. 高端对话一：用科技引领 VOCs2.0 精细化管控；

对话嘉宾：涉 VOCs 减排控制的城市、园区和协会等有关领导专家

对话主题：

- (1) 臭氧和 PM2.5 前体物(VOCs 与 NOx)的协同减排探讨;
- (2) 典型城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防治经验及管控探索;
- (3) 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防治经验及减排探索;
- (4) “十四五”VOCs 减排控制的建议。

6. 高端对话二：用科技确保 VOCs 治理监测产业的健康未来

对话嘉宾：国内外骨干 VOCs 监测治理行业的企业家代表；

对话主题：

- (1) VOCs 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市场是否已然真正成熟？
- (2) 受疫情与经济下行双影响，VOCs 治理企业如何应对形势？
- (3) 效果导向，监测先行，何为 VOCs 监测领域的技术格局？
- (4) 核心技术、核心装备和关键材料，VOCs 市场需要哪些突破？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00-17: 30 (同期闭门会，限管理部门)

7. 高级别圆桌会议：“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 VOCs 污染防治”恳谈会

对话嘉宾：拟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和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省市县（区）有关负责人、生态环境部门的领导同志；以及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有关负责人等。

对话主题：

(1) 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的成果经验，以及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2) 典型城市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经验；

(4)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的模式、路线和经验；

(5) PM_{2.5} 和 O₃ 臭氧协同控制；

(6) 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

(7) 结合国际经验做法和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分析国内 VOCs 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哪些亟需攻克的难题和借鉴的经验成果等。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全天 09:00-17:30（同期平行分论坛）

专题一：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技术培训大会（京津冀专场）

专题二：“一企一策”VOCs 综合治理专题论坛

专题三：工业涂装 VOCs 治理技术专题论坛

专题四：环保设备设施防火防爆安全专题论坛

专题五：臭氧与 VOCs 来源解析及其环境效应评估专题论坛

专题六：工业企业引入“环保管家”及其 VOCs 深度治理闭门会

专题七：恶臭异味污染防治技术与监管对策专题论坛

专题八：VOCs 监测治理新技术与新材料专题论坛

专题九：“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技术体系构建”高峰论坛

专题十：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喷涂共享中心建设及技术规范专题研讨会

专题十一：化工、制药行业 VOCs 与恶臭管控政策与防治技术专题论坛

专题十二：节能环保产业合作对接会暨绿色健康人居发展高峰论坛

（六）参会对象：

部委和地方管理部门的决策者，国内外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及 VOCs 减排与控制工作的院士学者和权威专家；院所高校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负责人；涉 VOCs 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环保负责人；以及从事 VOCs 监测与治理有关的技术与产业研究、开发、服务、工程、材料、投资等企事业单位的高管或主要负责人等参会。

三、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是我国 VOCs 污染防治领域的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全国性专业展览会。

（一）展览时间地点及规模：

展览时间：2020年11月18-20日（展览三天）

展览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3号馆

展览规模：面积15000平方米

（二）展览范围内容：

1. 源头替代—低（无）VOCs绿色展区；
2. 过程控制—低（无）泄漏绿色展区；
3. 环境监测—VOCs监测检测与溯源预警；
4. VOCs废气末端治理技术装备；
5. 环保监管—VOCs精准执法装备；
6. 通风收集—密闭、通风和收集技术及设施；
7. 废气净化过滤功能材料；
8. 机械加工与自动智能化设备；
9. 爆炸性气体防火防爆技术装备；
10. VOCs“绿岛”和共性工厂；
11. 智慧环保与物联网技术；
12. 教育、科研和技术转让；
13. 室内（含车内）空气净化；
14. 环境服务。

（三）观展观众

1. 来自于政府部门、环保公司、科技公司、治理机构、监/检测公司机构、工程公司、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经销商、

咨询公司、科研设计机构、设备安装公司等有关负责人。

2. 工业用户：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医药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涂料油墨、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工业、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半导体等涉 VOCs 排放行业的有关环保负责人。服装干洗、建筑装饰业等溶剂使用源以及餐饮业油烟和加油站油气挥发等涉 VOCs 排放行业的有关环保负责人。

四、同期配套活动（以最终为准）

1. 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年会；

2. 2020 VOCs China “优秀组织、展商和个人贡献奖”表彰活动；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项目审核评估指南》《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喷涂共享中心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发布；

4. 2020 中国 VOCs 监测行业一年度好仪器 TOP10 公益评选活动颁奖典礼；

5.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技术培训大会（京津冀专场）；

6. 《全国先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治理与监测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7.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创新成果展；

8. VOCs 收集和治理设施"义诊"帮扶活动。

五、注册及费用相关说明

今年复杂多变的形势，为本次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带来重重困难，大会主承办方相关工作人员一直在竭力筹备。

（一）科技大会注册费

1. 注册费标准：2500 元/人

参会类型/注册费	11月10日前注册	11月10日之后（含现场）
非会员单位代表	2000 元/人	2500 元/人
团体注册 （同一单位 4 人及以上）	1800 元/人	
会员单位代表	1600 元/人	
学生（凭学生证）	1000 元/人	
参展面积 18 m ² 以上的企业代表	免 1 人注册费	

因疫情防控要求和大会场地限制，请提前注册并缴费才能入场全程参加“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全体会议和数十场专题分论坛）”，享会务资格。

注：注册费包括会议期间午餐费、会议场租、会议资料、专家讲座等，差旅与住宿费自理。

2. 大会协办单位、演讲等需求的相关企业，请提前联系组委会。

(二) 博览会参展费

参展类别	展位费用
标展 (9 m ²)	9000 元/展期, 双开口加 800 元
标展 (18 m ²)	18000 元/展期, 双开口加 1600 元
光地 (36 m ² 起)	900 元/平米/展期 (36 m ² 起)
参展权益回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展位费包括场地租金、照明费、保安费、空调费、清洁费;2. 空地展位不提供任何配置, 展商自行搭建布置展位;3. 会刊刊登企业及展品简介;4. 标摊配备一张咨询桌、2 把折叠椅、二盏射灯、一个电源插座(5A)、纸篓、9 平米地毯、公司楣板字。	

附件 2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 参会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传真号码			网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参 会 人 员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请选择 您想参 加的科 技大会 同期分 论坛 (请认 真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技术培训大会（京津冀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企一策”VOCs 综合治理专题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涂装 VOCs 治理技术专题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备设施防火防爆安全专题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臭氧与 VOCs 来源解析及其环境效应评估专题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引入“环保管家”及其 VOCs 深度治理闭门会 <input type="checkbox"/> 恶臭异味污染防治技术与监管对策专题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监测治理新技术与新材料专题论坛			

并打√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技术体系构建”高峰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喷涂共享中心建设及技术规范专题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制药行业 VOCs 与恶臭管控政策与防治技术专题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合作对接会暨绿色健康人居发展高峰论坛 注：其他配套的专题或分论坛陆续完善中，最终以大会现场发布为准。
住宿 要求	是否需要秘书处代订酒店住宿：（ ）个标间； 住宿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单位 签章	中华环保联合会：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以上共____人参加会议，注册费总计 _____元人民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收款 账户	收款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01090353700120105510048 （注：付款时请务必备注“VOCs专委会会展”字样）

本表电邮至 vocs-acef@foxmail.com 或传真 010-59574839，复印件有效。

附件 3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

展位申请表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此展会：（加盖单位公章）

参展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9 m ² 或 18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36 m ² 起租，需自行设计搭建展台）	
参展面积	【 】 m ²	展位号：【 】
单位签章	中华环保联合会：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2020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装备博览会，并同意缴纳参展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01090353700120105510048 （注：付款时请务必备注“VOCs 专委会会展”字样）	
赠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赠送项；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赠送参会名额【 】个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备注	<p>1.本表请发送至邮箱 vocs-acef@foxmail.com 或传真 010-5957483 复印件有效。</p> <p>2. 申请发票请登录：www.vocschina.com.cn/col.jsp?id=165</p> <p>3.展商信息请于 10 月 31 日前登录 www.vocschina.com.cn/col.jsp?id=167 填报提交，未按时提交者一律视为自动弃权刊登会刊。</p>			

本表复印件和扫描件均有效